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发〔2020〕150号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要求，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细则，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切实履行好定价权限，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

销售价格。要根据天然气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合理预测气源结构,根据门站(气源)采购价格加上从严核定的配气价格科学测算,按照联动机制的规定,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采取简单恢复至2019年淡季销售价格的做法。

二、各地要及时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游天然气企业一旦明确降价幅度,各地要立即制定降价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并报我委(价格处)备案。

三、鼓励各地对抗击疫情的单位出台更优惠的降价政策。

四、各地发展改革委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天然气销售企业将降价政策执行到位。

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政策从2020年2月22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能监办。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

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2日印发

